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上字第280號

上訴人 大博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鴻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，
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本院111年度重上字第280號判
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
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並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參
萬伍仟零陸拾壹元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：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
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
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
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
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
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
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
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
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
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」。次按，向
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
段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此為上訴應具備之必要程式，當事人提
起第三審上訴，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，原第二審法院
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
亦為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上訴人對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依上開規定委任律師

01 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且未繳納上訴第三審
02 裁判費。又經核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03 2,252,570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35,061元。茲命上訴人於
04 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
05 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，並補繳第三審裁判費35,061
06 元，如逾限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
09 民事第二十庭

10 審判長法官 周祖民

11 法官 張永輝

12 法官 馬傲霜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

16 書記官 崔青菁